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年1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2 社 正 00 0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苗栗縣政府業於112年5月10日召開會議重行檢討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下稱勞青處）分層負責明細表，112年5月18日簽准實施。</p> <p>二、建立聯合稽查機制：勞青處於112年9月5日簽准通過苗栗縣政府「受理申訴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處理作業流程」，明定受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案件之聯合機制。</p> <p>三、安排公務人員負責督導外國人業務。</p> <p>四、由諮詢員所辦理外籍學生業務，調整為查察員辦理。</p> <p>五、建立公文追蹤管理查核、月報等抽查機制。</p> <p>六、修訂派案輪序表。</p> <p>七、於112年6月起，苗栗縣政府將重要勞動情勢報告，列入處務會議固定議程，以利全盤掌握重要勞動情勢及社會輿情。</p> <p>八、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已調閱111年勞動檢查業務案件全面逐案辦理清查，並就5件疑義案件移請該府勞青處續處。</p> <p>九、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研訂「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落實評估廉政風險人員作業指引」，明確訂定辦理期程及提列登錄、審核及解除列管等各項風險控管作業流程。</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苗栗縣政府於112年9月5日訂定「外國人查察業務案件分派處理原則」。</p> <p>二、苗栗縣政府「受理申訴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處理作業流程」於112年9月5日簽准通過。</p> <p>三、苗栗縣政府決議通過「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受理勞工申訴違反勞動基準法標準作業流程」。</p> <p>四、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於112年7月24日決議通過。</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3.01.17第6屆第2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